

# 臺中市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
## 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

### 〈2-29-06〉輔導員專業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#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二、臺中市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三、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。

#### 貳、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：

- 一、為積極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，致力促進自由平等，增進公共福利，藉由對人權多元議題的認識，藉以提升人文素養及展現人權價值。
- 二、培訓教師針對「2025 淨零排放的四大轉型策略與人權」、「看見台中城-隱者地圖，對街友與弱勢獨居老人人權探究」、「從霸凌防制及正向管教看人權教育」等議題，由瞭解、體驗及倡議中，推廣各議題中人權的重視進而採取行動，共同實踐人權。
- 三、教師應具備人權素養，能將人權議題融入課程中，使人權教育推動更順利。

#### 參、目的：

- 一、精進教師將議題融入教學能力：結合多元人權議題，適時轉化成教學方案融入課程中，以提升學生之人權素養。
- 二、培養教師具備跨域與活化課程設計之能力，透過適切教學策略之應用，能開發人權相關課程，培養學生對人權各類議題思考與表達能力。
- 三、提升教師人權素養，能適切將各議題的研習內容應用於人權課程開發，以提升學生對多元人權的認識。

#### 肆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

#### 伍、辦理日期及地點：

- 一、時間：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6 月。(詳如會議場次日期及時間)
- 二、地點：臺中市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

## **陸、 參與對象與人數：**

- 一、本市人權教育議題分團成員共 15 人。
- 二、開放本市對人權教育議題有興趣之教師參與。
- 三、參與人數每場 30 人，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(差)假登記出席參加。

## **柒、 研習內容：**

第三次場次時間：114 年 12 月 24 日(三) 13:00-17:00

研習代碼：5388918

時間	分鐘	課程內容	主持人／主講人	備註
13:00-13:30	30	報到	太平區中華國小	
13:30-13:40	10	開場致詞	太平區中華國小 包沛然校長	
13:40-14:30	50	修復式正義/善意溝通四元素介紹	上石國小 林怡如老師	內聘 1 節
14:30-15:00	30	休息	太平區中華國小 包沛然校長	
15:00-16:30	90	善意溝通運用在班級經營 /修復性對話技巧與實作	上石國小 林怡如老師	內聘 2 節
16:30-17:00	30	綜合座談	太平區中華國小 /輔導團隊	

## **捌、 報名方式：**

參加人員請於辦理場次開始前 3 天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

(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) - 研習專區(太平區中華國小)完成研習報名登錄。

## **玖、 經費來源：**

由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補助支應。

## **壹拾、 預期成效：**

- 一、提升臺中市國中小教師對多元人權議題之關注興趣，活化教學策略讓學生願意參與人權活動，建構自我的人權意識。
- 二、輔導員能建構跨域與活化人權議題素養教學導向的教學示例，藉此分享和提供本市學校進行人權議題教學時多元運用，以增進師生人權素養。
- 三、教師能具備活化課程的能力，且能應用習得之多元人權結合課程進行教學轉化、教材開發。

## **壹拾壹、 著作權歸屬及利用規範：**

講綱及成果授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於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課程教學資源網—精進計畫成果專區」(<https://guidance.tc.edu.tw/improve>)，同意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、閱讀、下載或列印。

## **壹拾貳、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(差)假登記出席參加。
- 二、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。已報名者無故缺席，由承辦學校彙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依規處理。
- 三、參與人員參與研習後返校之分享與推廣細節，請各校自行訂定。

## **壹拾參、考核：**

- 一、本計畫辦理完畢，將成果（含講綱、出產之教材、問卷調查結果等）彙整於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課程教學資源網—精進計畫成果專區」(<https://guidance.tc.edu.tw/improve>)，供全市教師參考利用。
- 二、辦理本計畫順利完成之相關有功人員，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、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。

## **壹拾肆、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